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特別會議紀錄

---

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缺席者：

徐是雄教授 SBS（詳見會議紀錄第 2 段）

###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參與議程一 的討論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許仕仁 GBS 太平紳士	政務司司長	
何志平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黃靜文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關鄭麗敏女士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包括：
  - (a) 政務司司長 許仕仁 GBS 太平紳士；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太平紳士；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 (d)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 (e)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黃靜文女士；以及
  - (f)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關鄭麗敏女士。
2. 主席表示，徐是雄教授 SBS 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徐教授的申請未獲接納。

**議程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議會文件 111/2005 號) [上午 9 時 32 分至 11 時 40 分]**

3. 主席請政務司司長許仕仁 GBS 太平紳士(下稱許仕仁司長)介紹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4. 許仕仁司長感謝區議會特別安排會議，讓當局有機會向議員介紹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建議，並藉此機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自 2004 年 1 月成立以來，先後發表了四份報告，以廣泛及開放的途徑，分階段徵詢各界的意見。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是專責小組過去一年多工作的成果。另外，許仕仁司長表示在會前巡視鴨 洲街市以瞭解預防禽流感的各項措施，並察看到香港仔與鴨 洲一帶有不少新發展。他強調向前邁進必定得多於失。

(朱晉賢先生在上午 9 時 35 分進入會場。)

5. 副主席支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建議，將全數區議會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並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至六席，以及將立法會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由 30 席增至 35 席，是向民主及普選向前邁進一步。他接觸的大部分居民亦支持第五號報告的建議。至於近日傳媒的討論焦點集中在區議會的委任制度，他表示委任議員及民選議員擁有相等的權責，因此應享有同樣的投票權，同時，目前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亦由所有區議員(包括委任議員)互選產生。另外，爲了避免利益衝突，他建議當局在考慮 2007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同時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只將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他認爲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提昇了區議員的層次，提供更多空間培訓政治人才；至於增加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有助區議員向立法會反映地區的訴求及意見，讓地區問題得以迅速解決。

6. 羅錦洪先生讚賞許仕仁司長的真誠態度，並期望是次溝通是雙向和互動的。他指出部分議員在會前因鴨 洲交通擠塞而未能準時出席是次會議，因此，他希望當局正視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早日落實地

鐵南港島線計劃，以改善南區的整體交通配套，讓居民受惠。此外，他表示在 2004 年底曾透過電郵向行政署提出申請，要求准許在其區議員信箋上印上特區區徽，以方便執行區議員的職務，提升區議會的地位，但可惜至今仍未收到行政署的正式答覆。而行政署一直未有正式答覆，亦令他無法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發還所需的開支。他希望許仕仁司長可代為跟進有關問題。至於政改方案方面，他表示一直積極參與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並曾透過不同途徑以區議員及中產階層人士的身份表達意見，包括出席相關的研討會或諮詢會或透過電郵等。他指出第五號報告在多方面接納了不同階層人士的意見，雖然民主的進程仍未夠快，方案亦仍未夠完善，但整體來說是可以接受的。此外，他贊同委任制度，並指出大部分委任議員的質素及工作量與民選議員不相伯仲；而委任議員在討論個別議題時，相對地較為中肯及持平，亦能提出較獨立及專業的意見。他認為世界上沒有完美的制度，而目前政制發展的大方向必須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為民所想。他呼籲各界著眼於香港未來的整體政制發展，多考慮「求大同、存小異」的方案，他深信建議方案最終必定獲得通過。

7. 柴文瀚先生反對第五號報告提出的政改方案，認為方案並沒有任何進步。他表示雖然有人認為政改方案建議將所有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是一種進步，但他認為委任制實在有違民意。綜觀其他地區的選舉制度，其實有不少制度可以取代區議會委任制，例如目前德國和南韓所採用的選舉制度，是以某一政黨取得票數的百分比，再由政黨委任某一百分比的黨內 / 黨外人士作名單的排列，然後按個別政黨取得票數的百分比而分配相關的議席。他認為上述方法同樣能鼓勵更多有識之士參與區議會的工作。此外，他表示當局較早前曾表示，建議的政改方案沒有修訂的空間，他因此希望許仕仁司長澄清是次討論的作用何在。另外，他表示行政長官曾表示能否落實普選是屬於國家的事務，並非香港可自行決定，但他認為普選並非單是國家的問題，國家必須與特區政府共同磋商，並且尊重市民的意見，才能達成共識。另外，他認為政府不應只選擇性接受個別有利政改方案的民意調查結果。他表示根據中文大學日前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百分之六十（60%）的被訪者支持 2007 年或 2012 年進行普選，而超過百分之六十（60%）的被訪者認為有需要制定普選路線圖或時間表，因此他希望藉此機會向政務司司長遞交類似小學生時間表的請願物品，希望當局正視普羅市民的要求，盡快制定普選路線圖或時間表。另一方面，他指出第五號報告

只集中闡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方法，而忽略其他相關問題。他指出《基本法》中有部分條文限制了立法會及政制發展的框框，例如《基本法》第 74 條有關立法會私人條例草案問題，但在是次政改報告中則隻字不提；另外有關取消「公司票」方面亦沒有詳細闡釋，而報告亦沒有提出方案以協助政黨發展，凡此種種，不勝枚舉。因此，他認為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是不可以接受的，並呼籲與會者參與在 12 月 4 日舉行的遊行，一同反對政改方案。

8. 高譚根先生表示支持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他支持民意，並指出根據鍾庭耀博士較早前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有百分之四十五（45%）的被訪者支持政改方案，而反對的只有百分之五（5%）；此外，根據中文大學日前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百分之五十六點八（56.8%）的被訪者支持政改方案，另外有百分之二十三點六（23.6%）的被訪者反對該方案。這足以證明政改方案得到市民普遍的支持。他指出香港經歷了百多年的殖民地統治，在九七年回歸後，殖民地教育的思想仍然存在，至今仍有具地位的政客表示“願意做殖民地的走狗，希望保持殖民地 50 年不變，建議聯合國委任某些國家托管香港”等。這樣，亦難怪中央政府對香港人有所顧慮。另外，他表示不同國家 / 民族 / 地區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及文化風俗，政情亦不一樣，適合美國、南韓或其他地區的制度或模式，未必可切合本港的需要。他指出不少人認為應參考美國的民主制度，但他指出美國派兵攻打伊拉克及阿富汗，又有何民主可言。他表示「法乎其上、得乎其中，法乎其中、得乎其下，法乎其下、得乎其下下」，假如香港人不顧一切將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制度在香港套用，對香港是否真正有利。他認為應該發展一套切合香港政情的制度，並且要配合中央，與中央政府建立互信的基礎，才能夠進一步推進民主進程。

9. 楊小璧女士表示欣賞許仕仁司長親民的作風。她對當局接納其意見，將所有區議會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表示高興。然而當細閱報告的內容時，她發現建議的方案有不少疑點，究竟政改方案是原地踏步還是退步，她亦沒有確實的答案。她指出當局建議將全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但亦同時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由 800 人增至 1 600 人，民選區議員只會淪為「政治花瓶」，沒有實質的影響力。她對此表示十分失望。另外，她堅決反對委任區議員制度，並指出委任議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假如他們成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有種票

之嫌，實在是不合情理。她認為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的功能是不一樣的，並指出相關的條例並沒有表明區議員的功能包括推選行政長官，她認為這是新增的功能，因此，她建議當局不應該讓委任議員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以避免利益衝突。至於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她建議所有新增的議席均應該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外，她指出第五號報告並沒有闡釋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投票制度，並希望當局在這方面提供較清晰的資料，不要敷衍了事。她認為真正的均衡參與，是應尊重不同的聲音，顧及各階層的利益，不應打壓反對的聲音。她相信在現時的政改方案下，民主派是受害者。她指出民主派在社會上得到不少市民支持，政府實在不應該忽略其意見。

10. 梁皓鈞先生表示本身為委任議員，但表明並非因而需要為政府建議的政策護航。就政改方案的建議，他表示近日社會上討論的關注點集中在委任制度。根據他日常與社區人士的接觸所得，中產階層人士對政改方案的意見較為紛紜，但大部分人認同政改方案在推進民主進程有一定進步。他指出雖然市民對過去人大的釋法有不同的意見，但既然已清楚知道在 07/08 不會進行普選，各界應該實事求是，不應繼續誤導市民爭取 07/08 普選。他認同有需要定下普選的時間表，以回應大部分市民的訴求。另外，他指出市民經歷了過去數年不穩定的政治局面，其實正期待出現穩定的政治環境，以助發展經濟，這對香港整體發展及市民均有利。他表示當局正著手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而現在亦是合適時機聽取各界對有關問題的意見。至於應否將委任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他則沒有特別意見。他表示最初接受委任成為區議員時，是希望為社區出一分力。他相信南區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均有此抱負，同時亦做足本份，因此不明白為何委任議員仍然成為被針對的對象。

11.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有不少人以民意作為反對第五號報告的建議的依據。他同意應該重視民意，但最重要是如何去看待民意，而這亦要視乎政府的能力與水平。至於何謂真正的民意，他指出有不少人只會選擇性地引用對本身有利的民調數據資料，用以宣傳其理論。他同時指出在 2003 年人大釋法後，50 萬名香港市民上街遊行示威，當時幾乎所有人都陷入難以冷靜的狀況，而上屆區議會選舉的結果亦因此而被扭曲。他指出當時某些人只要打著某一口號，就算在地區上沒有任何建樹，亦能當選為區議員。他認為當時有兩個民意的數字是值得大家深思的。當人大釋法否決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約有五成的香港市民反

對人大的決定；然而其後當人大第二次釋法否決立法會在 2008 年進行全面普選時，則有過半數的香港市民不反對有關決定。他認為出現這矛盾的現象，正好說明市民反對人大釋法否決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是因為他們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施政十分不滿，認為董先生的施政令香港出現很多問題，因此希望透過普選令董先生下台。至於有過半數的市民不反對人大否決在 2008 年進行全面普選，亦說明市民對目前部分立法會議員的質素有所保留。他指出眾所周知目前有個別的立法會議員的資歷不足，他們往往透過嘩眾取寵的方法吸引傳媒注意。他舉例指出，假如進行民意調查，詢問市民是否贊成在現階段透過普選，以眾人稱為「長毛」的立法會議員取代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他相信被訪問的市民必定會反對有關普選，出現壓倒性的結果。這說明一個社會的發展，必須要循序漸進。他指出香港回歸至今只有八年時間，在過去英國統治香港的百多年中，又有幾多人曾要求進行普選。他指出有部分現時積極爭取普選的人士，在過去港英政府年代時深受政府重視，他們當時又有沒有為港人爭取民主。他認為這是關乎利益而已。假如當局是次的建議能增加民主黨的政治本錢，讓更多民主黨成員能晉身立法會，他相信民主黨必定會贊成報告的建議。他認為政府必須要取得社會上的平衡，維持有效的管治。他指出世界各國均沒有絕對的民主和自由，大家應尊重遊戲規則，制定一套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有利香港政府管治而避免失控、大多數香港市民可以接受，以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遊戲規則。因此，他認為第五號報告整體是向前邁進一步。區議員有一定的民意基礎，假如區議員認同本身的代表性，應認同報告建議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是尊重民意，是向前邁進一步。他希望各議員細想是否所有區議員均具備當立法會議員的質素，並認為假如逐步提升區議會職能，在制度上加以配合，讓區議員的質素達到某一水平，才將「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逐步增加至五席，會是較穩妥的處理方法。另外，他表示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應仔細思量香港是否已具備成熟的條件進行普選行政長官，而政黨是否已具備有質素的政治人才擔任行政長官。他認為目前應透過適當培訓，提升政黨的水平，培育治港的政治人才。他認為應配合香港的歷史背景及客觀的條件，發展具香港特色的民主政制，不應盲目追隨外國的模式。最後，他希望政府敢於堅持，敢於做應該做的事，才是市民之福。

12. 陳富明先生表示很高興當局接納其意見，將所有區議會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充分代表民意。他表示當政府發表第五號報告，並建議

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至六席，其選區有不少街坊均向他道賀，因為他們深信區議員能充分代表他們的意見，在立法會代表地區及居民的聲音。至於較具爭議性的委任區議員制度，他根據過去一年在區議會的觀察所得，對於委任議員的質素及思維，深表讚許，他深信大部分委任議員有其抱負及理想，不會盲目為政府的政策護航。他對第五號報告的建議表示絕對支持。另外，他認為應一視同仁，委任議員及民選議員應享同等權利，並且不希望區議會出現分化的現象。

13. 高錦祥先生 MH 贊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他指出當局就政改方案曾多次諮詢各界意見，而較多的意見是希望將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因此，他認為第五號報告已在多方面接納了不同階層人士的意見，不明白為何部分人士現在才反對將全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他指出大部分委任區議員是具學識的專業人士，大多較為中肯及持平，而其職責與一般民選議員無異，同樣為區內居民服務。他認為將委任議員摒於選舉委員會的門檻外，會出現分化的情況。另外，他認為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至六席，是合適的做法，因為大部分區議員由直選產生，具有一定的民意基礎。他指出大部分市民期望香港的政制穩步發展，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

14. 陳李佩英女士 對於許仕仁司長關注南區的地區事務，並且特別抽空在會前巡視鴨洲的街市，深表讚許，認為這正代表著「強政勵治福惠民開」，教導大家要為市民著想，盡心服務社區，是大家的好榜樣。她指出大部分市民均支持第五號報告的建議，希望香港的政制可以穩步發展。至於具爭議性的委任區議員制度，她表示根據過去在區議會與委任議員共事的經驗，知道他們均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對地區事務有不少貢獻，因此，她支持委任區議員制度。另外，她認為街坊會在地區事務上擔當重要角色，希望當局考慮提昇街坊會的地位；並且希望當局同時提昇婦女組織的地位，為這些組織提供適切的支援。

15. 陳理誠先生 表示本身為委任議員，但在本屆區議會的第二次會議上已清晰表明，他有個人的抱負及做人的宗旨，並強調委任議員並非傀儡或「木頭公仔」。他指出在過去一年區議會的工作上，委任議員對地區的貢獻有時候是民選議員亦難以做到。他指出香港在回歸後一直



出現分化現象，這正是殖民地政府留下的餘孽問題，假如大家仍任由分化的局面持續，香港社會最終會被拖垮。他續指出，在眾多英國曾經統治的殖民地中，並沒有一個及得上香港。他認為從政者大多是「輸打贏要、爭權奪利、擇肥而喫」，他相信只有少數人是完全無私的奉獻。他明白政府受著不少規條限制，但他希望曾蔭權先生領導的政府可以「強政勵治」，不要像以前的「軟腳蟹」政府，他同時認為只有強勢政府才能夠真正領導人民。他指出政府過去的確有不少冗員，但現已逐步改善，較以前有所進步。至於政制發展方面，他指出當局在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時，有不少民選議員建議將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但為何現在卻認為應該將委任議員拒諸選舉委員會外，這正是「輸打贏要」。他指出第五號報告的建議雖仍有不足的地方，但在目前的形勢下是可以接受的。此外，他對於持反對意見的人士只顧反對而沒有實質建議，深表失望。他認為假如本港的政治文化成熟，各政黨便無須急忙地培訓接班人。這正反映出現時本港的政治意識及選舉方面的發展尚未成熟。至於委任區議員制度方面，他指出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的職責相同，將委任議員擱於選舉委員會外，是有違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時，大部分委任議員在成為議員前大多已積極參與公職及社會服務，這些背景其實為區議會帶來正面的影響。最後，他表示支持第五號報告的建議。

16. 歐立成先生認為第五號報告踏出邁向民主的第一步，因此他表示支持有關建議。至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面，他指出在第四號報告進行諮詢時，曾建議設立新的界別以全面代表各界人士（例如退休人士），讓更多市民可以直接或間接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但有關建議未獲接納，他對此表示有點失望。至於當局至今仍未有把握可確保第五號報告的建議能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他擔心假如建議最終未獲通過，會導致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17. 朱晉賢先生認為第五號報告的建議大致上是可以接受。至於2008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六個議席的選舉安排方面，他雖然認為由區議員之間互選是可取的方法，但會對政黨較有利。他指出一般議員未必熟悉其他區的議員，因此較難爭取其他區的議員支持，然而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則可透過政黨而爭取其他區的黨員的支持，相對會較有利。因此，他希望當局仔細考慮相關的選舉安排，例如會否建立區議員考核制度，以免埋沒那些有才幹而沒有加入政黨的獨立議員，並確保選舉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此外，他指出現時立法會會議

有時流於政黨爭拗，有浪費時間之嫌；假如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最終由各大政黨瓜分，會與目前的情況一樣。

18.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支持政改方案，並指出沒有一個制度或建議可滿足所有人的需要，能夠滿足大部分人的需要亦已經不錯。另外，他表示自 1988 年擔任民選區議員至今，曾與不少委任議員共事。他指出大部分委任議員的質素普遍不錯，故支持區議員委任制度，讓更多不同階層的有識之士能參與區議會的事務，在議會上維護不同階層居民的利益。他引用已故中國領導人鄧小平的說話「不理黑貓或白貓，懂得捉老鼠便是好貓」，指出不論是民選還是委任議員，最重要是為香港多出一分力。他續指出目前的委任議員均由上任行政長官委任，假如他們參與 200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又怎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此外，他認為委任議員應該與民選議員享有同等的權利，避免出現分化的局面。另一方面，他支持強勢政府，只要能造福本港市民，他希望政府能敢於堅持。

19. 林玉珍女士認為當局在過去就第四號報告所進行諮詢工作，其實已經十分充足，而當時較多的意見是希望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由 800 人增至 1 600 人，而第五號報告亦廣泛採納了不同階層人士的意見。她指出在第四號報告進行諮詢時，曾建議設立有關婦女界別，但有關建議未獲接納，她對此表示有點失望。至於第五號報告建議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至六席，將會大大提昇區議會的職能及地位。此外，她認為委任議員及民選議員應享同等權利，並不希望區議會出現分化的現象。因此，她對第五號報告的建議表示全力支持。她支持最終達致全面普選，但認為要有充足時間去孕育，才能夠穩步發展。

20. 張錫容女士首先代表鴨洲居民感謝許仕仁司長在會前特別抽空到鴨洲巡視街市設施。她支持第五號報告的建議，並認同大部分支持政改建議的議員的意見。

21. 黃志毅先生表示是次討論讓他獲益良多，並表示十分欣賞高譚根先生及陳理誠先生的獨到見解，讓他進一步瞭解第五號報告的建議。他認為政客與一般普羅大眾對民主的理解未必一樣，每個人均可以有不同的演繹。他指出在本屆立法會的選舉中，有人「打著」民主

的旗號進入立法會，嘩眾取寵，只顧吸引傳媒，他對該位議員是否真正關注民生利益，抱懷疑態度。他支持最終達致全面普選，但必須要有一定的社會基礎和進程，循序漸進，才能夠穩步發展；他同時認為政制發展不可以原地踏步。他指出第五號報告的部分建議，採納了民主派過去提出的部分意見，例如將全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將立法會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由 30 席增至 35 席等，因此，他認為第五號報告肯定有所進步。他認為最重要是符合大眾市民的訴求。另外，他指出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城市，《基本法》已明確規定，任何政制的改變，除了要得到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同意，亦必須得到中央人大的認同。在這些基礎下，他完全認同第五號報告是進步的。至於委任區議員的制度，他支持逐步取消委任。然而在目前有委任議員的情況下，假如不容許委任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是有欠公平。最後，他亦十分關注 2008 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六個議席的選舉安排，到底是全數議員一同互選還是分區互選（例如港島區一席、九龍區兩席等），如何避免新增的議席最終被各大政黨瓜分。他希望當局能盡早公布相關的安排。

22. 石國強先生認為當局在制定第五號報告已經盡了很大努力，以滿足各界的要求。對於將委任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他指出委任議員是由政府所委任的，並以業主立案法團遴選工程合約的招標為例，在遇到有利益衝突時，須避席以防出現不公；因此，他希望政府多聽取居民的意見，三思而後行。他並非將委任議員視為「二等公民」，而委任議員過去對社區及區議會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此外，他亦十分關注 2008 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六個議席的選舉安排，並希望當局早日公布相關的詳情。此外，他希望許仕仁司長同時關注香港仔漁人碼頭計劃。

23. 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正出席立法會會議，同樣討論第五號報告，他希望主席代表他表達意見。他透過電話表示支持第五號報告的建議，並表示在本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將舉行第五號報告的諮詢會，希望議員屆時能抽空出席。

24. 高譚根先生指出委任議員並非一定是「保皇黨」，一般均憑良心處理地區事務。他表示過去擔任南區區議會委任議員時，亦曾經帶領居民上街，為居民的福祉而向政府施加壓力。他表示根據過去的經

驗，委任議員能平衡各方的利益，以地區的整體利益為著眼點。另外，他認為委任議員及民選議員同樣為區議員，應享有同樣的權利，假如不容許委任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是有欠公平。至於是否有需要訂下進行普選的

時間表，他認為最重要是視乎社會條件是否已經成熟，否則訂立普選時間表沒有實質意義。

25.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在 1994 年成立，前身的成員大多支持民主回歸。他澄清並非針對委任議員，亦認同目前委任議員的質素，尊重他們服務社會的精神。他只是針對委任的制度，在該制度下部分委任議員可能會出現偏幫政府的情況。至於民主的定義，根據學者熊彼特所提出有關民主的定義，指出大家在自由的情況下，可以參選及可以定期選出自己的領袖的機會，是一個普遍公認的民主定義，亦是在學界較為廣泛接受的定義。對於有人指假如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與立法會梁國雄議員一同競選行政長官，梁先生必勝無疑的說法有所保留。他指出根據過去持續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曾蔭權先生在過去擔任政務司司長至現時擔任行政長官，其支持率一直達到百分之六十（60%），而梁國雄先生的支持率只是大約百分之三十（30%）。因此，他希望議會的討論應以理性態度進行。至於有意見指香港在回歸後一直出現分化現象，是因為殖民地政府留下的餘孽問題，他對此意見持保留態度。他指出在座有不少官員都是在殖民地政府過渡至特區政府，並不認為他們有「攪分化」，他反而覺得他們均十分盡責，是一支有效率的隊伍。至於委任制度方面，民主黨的立場一直是反對委任制，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時已堅決反對委任區議員的制度。

26. 楊小壁女士重申，並非對委任議員存有偏見，並認同幾位委任議員的服務精神，她只是針對委任制度而並非針對個別議員。至於普選時間表的問題，她相信大家都認同有需要普選，但當局連一個簡單的普選時間表亦未肯落實，這難怪令市民覺得政府有欠誠意。她重申民主黨是理性的，並已經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例如訂立普選路線圖、進一步擴闊行政長官選舉的民意基礎等，詳情載於民主黨網頁。

27. 黃文傑先生 MH相信大部分議員均認同委任議員對區議會及社會的貢獻。他指出委任制並非壞事，特區政府的司長及局長均是政治

委任。他希望政府保留委任區議員制度，但最重要是知人善任，因此，當局在揀選委任議員時，應盡量揀選社會上的精英份子。他同時希望政府敢於堅持，強政勵治。

28. 主席支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建議，並指出目前的建議已經顧及在諮詢期間社會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例如將全數區議會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

29. 許仕仁司長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特別感謝議員理解及支持第五號報告背後的構思。建議方案已經顧及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社會各界意見，並且回應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他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

- (a) 當局希望透過會議，以聽取區議會對第五號報告的意見；
- (b) 專責小組自去年一月成立以來，經過十八個月的諮詢工作，先後發表了四份報告，並一直以廣泛和開放的途徑，分階段徵詢社會各界意見。在第五號報告未正式定稿時，當局一直與不同政黨保持溝通，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 (c) 第五號報告的政改方案所包含的元素有兩種，一是向普選目標邁進，一是維持原狀。因此，整體而言方案是向前邁進，一定不會是倒退的；
- (d) 在過去個多星期出席其他區議會會議上，不少民選議員表示並非針對委任議員，亦認同委任議員對社區的貢獻；
- (e)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所作出的《決定》的前提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要集中處理的是 2007 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安排；
- (f) 根據現行的條例，民選區議員與委任區議員在法例上的職權及責任是一樣的，而在 2005 年委任議員亦有參與行政長官的補選。無論在法在情在理也不應區分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的投票權利，委任議員的職能與民選議員相同。至於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在考慮到區議會的運作及為市民提供的服務等，需要繼續有委任的元素；至於 2008 年以後的安排，則可以稍後再討論；
- (g) 普選是一個過程，用以維護自由、公平、法治等重要元素。綜觀其他國家推行普選的歷史背景，大多是因為社會欠缺公平和法治，人民沒有自由等，因此需要進行普選，以達到某些目標。然

而本港的情況則不同，無論在自由、公平、法治等方面並沒有缺失；

- (h) 在回應有關普選時間表的問題時，他強調政府一直認為普選應該有時間表，而且越快能定出時間表越好。然而，社會就實施普選後的政治模式，必須先有充分的討論和共識；在此之前隨便決定普選時間表，是不切實際、不負責任的。行政長官在亞洲協商華盛頓分會周年晚宴上的演講中亦提及普選時間表的問題，他同樣表示政府從來沒有否認需要訂定普選時間表；
- (i) 根據第五號報告的建議，在 2008 年進行的立法會選舉，將會有過半數的議席是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這表明政改方案的方向是向前的；
- (j) 必須研究達至最終普選時，議會的組成和運作會如何演變；民主體制有不同形式，例如有些地方實行兩院制，也有些地方包含委任制度。香港必須認真研究什麼議會模式最適合香港特區，並合乎《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例如要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有效地確保能夠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維持社會均衡參與，保持低稅制、確保政府收支平衡等。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在研究議會模式時，必須考慮這些《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
- (k) 在處理 07/08 年選舉的同時，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可以開始研究議會體制，以譜出普選路線圖。雙線進行是沒有問題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普選路線圖一定會有工作時間表。當有了路線圖後，定出普選時間表應不會太困難；
- (l) 他續指出，香港各政黨的黨員人數都不多，例如民主黨約有 800 多名黨員，自由黨約有 900 多名黨員，而民建聯則約有 3 000 多名黨員。市民對政黨政治沒有信心，亦在所難免。所以第五號報告建議增加經地區選舉所產生的立法會議席，希望有助政黨在地區有更多發展空間。他了解各政黨已經開始部署地區工作，為 2007 年區議會選舉鋪路，爭取區議會席位；
- (m)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四月作出的決定，處理 2007 及 2008 年的選舉辦法安排。該決定清楚表明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一半的議席由地區選舉而另一半的議席由功能組別產生。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這框框下，盡量再增加更多民主的元素，增加具民意基礎的區議員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n) 他明白議員目前最關心的，是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中，將採用何種投票制度，由五百多位區議員選出六位代表進入立法會。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列舉可以考慮的各種投票制度，供立法會討論；
- (o) 關於羅錦洪先生提及有關在信箋上使用特區區徽，他相信行政署會盡快給予明確的答覆；以及
- (p) 他明白南區區議會就地鐵南港島線的清晰立場，隨著海洋公園重建計劃，當局需要考慮整體的交通運輸方面的安排，預計規劃署會於明年首季提交有關南區整體規劃的檢討，供行政會議考慮。而當局亦與地鐵公司保持緊密的聯繫，商討有關財務安排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許仕仁司長發言時進入會場[上午 11 時 25 分]，而石國強先生於上午 11 時 38 分離開會場。)

30. 主席建議進行投票，以表示是否支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建議，議員同意有關安排。投票結果：共有 17 位議員支持第五號報告的建議（包括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而反對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

31. 主席感謝許仕仁司長及各政府代表在百忙中抽空出席區議會會議。

(會後補註：石國強先生在會後表示，支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建議。)

(參與議程一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於上午 11 時 40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二： 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40 分至 11 時 50 分]

## 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12.1.2006）

32. 主席表示，有關會議將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秘書處已於 10 月底將有關邀請函送交各議員，而大部分議員亦已回覆。截至會前，秘書處共收到三項建議討論議題，包括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及非法擺放物品回收鐵籠的問題。

33. 經討論後，討論議題包括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及跟進有關上次會面所討論的項目（包括運載海鮮車輛的海水外流問題及野鴿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至於在街上擺放非法回收鐵籠的問題，立法會議員楊孝華太平紳士答允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問題。

（會後補註：立法會議員楊孝華太平紳士已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街頭擺放收集舊衣物鐵籠的問題，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一。）

34. 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四個委員會稍後會再進一步討論。

## 下次開會日期 [上午 11 時 50 分至 11 時 52 分]

35.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年12月